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 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 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 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 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能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